

以弗所書聖靈論(三)

I. 聖靈的合一(弗 4:3)

II. 合一的基礎(弗 4:4)

III. 不可叫神的聖靈憂愁(弗 4:30a)

IV. 以弗所信徒受聖靈的印記(弗 4:30b)

V. 屬靈的原則

1. 教會的合一是聖靈在基督耶穌裡造成的，不是信徒所達成的。
2. 信徒藉著聖靈的工作，而成為一個身體上的肢體(林前 12:13)，正如身體只有一個。所以聖靈也只有一個。
3. 聖靈是聖潔的，具有位格。
4. 若信徒繼續生活在任何罪中(特別是傷害人的話語)，而分裂和破壞教會的合一，這就損毀聖靈建造教會的工作。任何與教會的合一和純淨不合適的東西，乃是與聖靈自己的本性不一致，所以會使聖靈憂愁。